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14號

上訴人 楊書垣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複代理人 李郁婷律師
訴訟代理人 溫毓梅律師
被上訴人 楊韻梅
被上訴人 范美惠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郭香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